

九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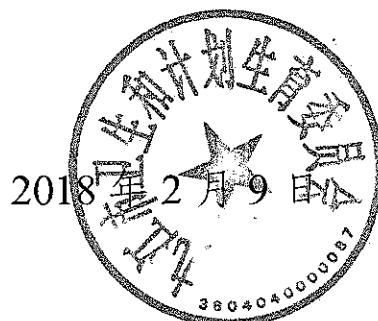
九卫中医字〔2018〕5号

转发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医药 人才培养杏林计划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委、市直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现将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医药人才培养杏林计划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赣卫中医字〔2018〕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医药人才培养杏林计划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赣卫中医字〔2018〕3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医药人才培养 杏林计划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省直中医药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创新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快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医药人才培养“杏林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杏林计划”），我委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了“杏林计划”三年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强化保障措施，以提升中医药临床服务能力和传承创新能力为核心，搭建不同层级的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构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

才、中西医结合人才、基层优秀人才有机衔接的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改善中医药事业发展高层次人才缺乏及基层人才不足等局面，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事业全面协调发展要求的中医药人才队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层次，为振兴发展中医药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服务大局。围绕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聚焦中医药强省建设，科学谋划中医药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思路 and 政策措施，促进人才规模、质量、结构与中医药事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要。

（二）坚持遵循规律。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及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深刻领会中医药理论思维，科学把握中医药辨治方法，创新发展中医药诊疗技术，传承中医药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鼓励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三）坚持项目带动。将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中医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实践紧密结合，充分依托相关项目、平台载体培养人才。注重把握中医药学实践性强的特点，鼓励引导人才在实践中锻炼成长，在成长中为中医药事业发展发挥作用。

（四）坚持统筹协作。统筹推进医疗、护理、中药、科研和人才培养同步实施。以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带动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形成部门协调有效、地方落实有力、组织实施有序、资源配置合理的工作格局。

三、主要内容

（一）杏林计划杰出人才

1. 建设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全面深入整理、继承、推广国医大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建立国医大师学术经验传承推广平台，培养一批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推进中医药的传承与发展。

2. 建设院士工作站。以江西中医药大学和省内大型中医药企业为依托，以事业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为导向，以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为技术核心，联合攻克事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提升我省中医药科研创新水平。

3. 引进国医大师等在全国中医药行业有较大影响的中医药杰出人才，探索建立柔性引才机制，鼓励国医大师在江西建立二级工作站。

（二）杏林计划领军人才

1. 开展省国医名师工作室建设。在总结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建设10个省国医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省国医名师在传承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医疗、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开展省国医名师传承工作室二级工作站建设，为市县培养高层次中医药人才。

2. 加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学科建设。择优重点培养创新人才，力争12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总体水平处于国内同类学科前列，提升我省中医药高等教育的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和基础，凝炼学科方

向，实施发展规划。加强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环境和基础条件建设，达到预期效果。

（三）杏林计划高层次人才

1. 开展第六批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遴选 29 名指导老师和 58 名继承人，通过为期 3 年的跟师学习、临床（实践）和理论学习，继承人较好地继承掌握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与技术专长，成长为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坚持中医原创思维、临床（实践）能力较强、具有良好医德医风的中医药高层次人才。

2. 开展全国优秀临床研修人才培养。根据“读经典、做临床、跟名师、强素养”的研修要求，选拔培养 11 名在中医、中西医结合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经验传承或科技创新能力，并取得突出成绩、在全国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中医药优秀临床人才。

3. 开展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采取游学轮转观摩与自主学习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选拔、培养 30-40 名热爱中医药事业、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能精湛，能够较全面的掌握中药各方面知识的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促进中药与中医事业的协调发展。

4. 开展全国优秀临床护理骨干培养工作。选拔培养 40 名热爱中医护理事业，理论水平较高，专业技术精湛，能较好地运用中医药知识技能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的优秀护理临床骨干，提升中医护理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5. 评选第四届省名中医。拟联合省人社厅共同商定评选条件和评选工作方案(另行下发)。

6. 开展全省中医药管理与健康政策研修人才培养。通过中医药健康相关政策研修,通过互动教学、考察调研、立题研修,提升学员管理技能和综合素质,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培养 50 名懂政策、善分析、会应用的中医药大健康管理人才。

(四) 杏林计划中西医结合人才

1. 重点任务:通过中西医结合人才培训,选拔、培养 100 名既有扎实现代医学知识功底,又有系统的中医理论和实践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疾病辨证施治的规律,能积极开展中西医结合工作,并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发展的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

2. 遴选条件

(1) 热爱中西医结合事业,在学习和实践中有较高悟性和钻研精神,身体健康,有志于献身中西医结合事业;

(2) 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优先;

(3) 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并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4) 从事临床工作 10 年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3. 培训要求:采用中医理论学习与临床实践相结合、共性与个性化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模式,主要包括理论学习、临床实践、名师指导三个部分。

(1) 理论学习。采用专题讲座形式,邀请名医大家讲解中

医药基础理论、经典医籍和中医辨证论治的思路与方法等内容。完成 12 门课程共 852 学时，内容以学习中医理论体系和中医临床经验为主，包括中医基础理论、经典理论、中药、常用方剂、中医临床路径和诊疗方案、中医医疗技术等，理论教学由江西中医药大学负责。

(2) 临床实践。结合学员现有临床岗位，通过与指导老师共同临床实践，并与指导老师相关的学科（或专科）合作和交流，提高运用中西医结合方式开展本专科中西医结合诊治疾病的临床能力。

(3) 名师指导。根据每一位培养对象所从事专业，在地区本单位范围内选择省名中医作为指导老师。学员通过跟师学习，研究领悟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和中医临床经验，并开展中西医结合的研究。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培训工作的管理与考核，理论培训与实践操作考核均合格者颁发统一格式的合格证书，可申请参加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合格证人员可按照中医人员纳入中医院等级评审指标。

(五) 杏林计划基层优秀人才

1. 主要任务：为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培养 100 名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和良好专业素质，掌握中医全科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熟悉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断、治疗、预防和随访工作，能够熟练运用中医适宜技术开展基层卫生服务，向个人、家庭与社区居民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医疗服

务，从事综合性、协调性、连续性的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的合格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

2. 遴选条件：中医类专业三年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拟在或已经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

3. 培训要求：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发〔2013〕53号），由我省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进行培训。完成全程培训，各项考试、考核成绩合格，并且通过执业助理中医师资格考试者，经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审定，颁发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四、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18年1月-6月）

制定杏林计划人才培养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分期分批启动。

（二）项目实施阶段（2018年6月-2020年6月）

启动西医中人才、中医助理全科培训对象的遴选和省名中医评选，按照各类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组织实施，确立目标任务，全面组织实施，开展过程监督管理。

（三）项目考核验收（2019年10月-2020年12月）

按照项目进度，制定验收、考核方案，组织验收、考核等有关工作，全面总结杏林计划实施的成效和经验，为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提供借鉴。

五、有关要求

(一) 委中医药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包括确定培训机构，制定培养方案，分配培训计划，审核理论教学和临床实践方案，加强培训、培养工作管理与考核监督等工作。

(二)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加强对培训的组织、协调和指导，落实专人负责。制定本设区市项目方案，建立管理档案，实行目标考核、跟踪督查、绩效评估等制度，加强过程管理。

(三)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和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培训、培养质量，确保中医药人才培养杏林计划第一个三年行动方案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